

七、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学校等非企业单位，以及非中小企业，无须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民政厅办公终端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民政厅办公终端运维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喜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683.29万元，资产总额为325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安徽喜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24日

